

署香山縣左堂紀錄二次願 為飭事 乾隆十年七月初九日奉

海防軍民府印 信牌乾隆十年七月初九日據該縣丞呈稱隨查佛蘭晒大班務嗜哩先于本年五月內在省稟給照票刊明 等候本國夷船到廣貿易其味喃哩等先經上與擬稱上年回國在加喇吧口被紅毛船截劫牽上吧國今附搭哈路商船來廣聞大班在澳因搭船上與等由前來為查佛蘭晒夷人擬稱被紅毛截劫則不應仍搭仇國船隻來廣上 且大班務嗜哩從前因何並不回國明有別情致奉

各憲飭查今據呈覆前由碍難擬 既合再飭查備牌仰廳照依先令事理即速查明味喃哩等擬稱上年既被紅 截劫何以復搭該船來與至大班務嗜哩從前因何並不回國逐一確訊實情 上覆等因奉此正在飭行訊覆聞又准本縣正堂江 傑奉移行前事到廳 即查明味喃哩等五名果否係佛蘭晒夷人擬稱上年在廣回帆至加喇吧被紅毛船截劫牽上吧國今紅毛夷商哈路來廣則不應與其同群何以復 上與其中必有情至大班務嗜哩是否現寓在與從前何以並不回國有無別 故祈即逐一確訊實情移覆俾藉核詳等因准此合併飭行焉此牌行該夷目照依事理文刻立即查明味喃哩等五名果否係佛蘭晒夷人擬稱上年在廣回帆被紅毛船截劫牽上吧國今紅毛夷商哈路來廣則不應復搭該船 上與其中必有別情至大班務嗜哩是否現

寓在與從前何以並不回國有無別 限 一 日內逐一確訊實情呈覆本署廳以憑分覆核詳毋得遲 遲速 須牌

右牌行夷目准此

乾隆十年七月



廳

限

日

日繳

